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發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建發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28日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27日，應予更正）某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不詳老街，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陳建發另基於施用第二次毒品之犯意，於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稍晚後，在新北市林口區某不詳老街，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1月29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同日」，應予更正）18時8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與同區永平街的之交岔路口，因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發生交通事故（另經本院以115年度交簡字第870號判決有罪），為警到場處理而查悉車內毒品，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另經其同意接受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海洛因代謝物即可待因及嗎啡、甲基安非他

01 命陽性反應。

02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3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4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5 明文。經查，被告陳建發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06 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07 戒治，經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393號裁定
08 抗告駁回，嗣經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112年11月6日（聲
0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6月20日）釋放出所，並由臺
1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97號為不起
11 訴之處分確定，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
12 第13-29頁）在卷可佐。是被告係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13 釋放後3年內，於115年1月27日又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
14 級毒品之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經檢察官追訴，即應
15 由本院依法論處。

16 三、事實更正：

17 經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係於作筆錄之日（本院按：即115
18 年1月29日）的前天為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等
19 語（見毒偵卷第23-28頁），是認被告本案犯行日期均應為1
20 15年1月27日。又聲請人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記載被
21 告係於115年1月27日為本案施用毒品的犯行，此有聲請人11
22 5年度偵字第1219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參，可認本
23 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日期應為誤載，均應予更正。

24 四、證據名稱：

25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26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
27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各1份。

28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9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8）、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30 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31 (四)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1份。

01 五、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03 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
04 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5 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稍晚後，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7 安非他命，為各自獨立行為，且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毒品來源為「阿昌」等語（見毒偵卷第
09 27頁）。惟查，被告並未具體指認毒品來源，亦未明確提供
10 所稱來源之年籍資料、聯絡方式或毒品交易之證據，無助追
11 查毒品案件，難認查獲所供其人，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
14 前科，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猶另萌施用毒品之
15 犯意，再為本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16 薄弱，且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
17 擔，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其
18 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戶籍資料註
19 記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20 （參見本院卷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毒偵卷第23頁之警詢
21 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參酌其本案各犯罪
23 間關聯性及時距，參以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總
24 合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並考量其未來復歸社會可能性，
25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六、沒收部分：

27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28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9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
31 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000年0月00日生效）依托咪酯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AM11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見毒偵卷第209頁）存卷可參，該物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爰依前揭規定，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鑑定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公訴意旨固認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惟查，電子煙桿設計之目的係吸食菸品，而依卷內證據尚難認係被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且無證據足證尚殘留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成分，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再者，本案既認定被告係以針筒注射、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則難認該器具與被告本案犯行間有直接關聯，亦難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是此部分聲請難認適法，爰不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又上開物品均經被告表示拋棄（見毒偵卷第154頁），均附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蕭舜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06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驗內容/備註	保管字號
1	煙彈	1顆	使用乙醇溶液沖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000年0月00日生效）依托咪酯成分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紅保字第1713號
2	電子煙桿	2支	卷內無送驗資料	臺北地檢署115年度綠保字第822號